

电车男专抢独行女

作案20余起终被抓

一名戴头盔骑电动车的男子,在傍晚时分针对下班独行女子飞车抢夺作案……自2014年12月以来,在沂南县城闹市区几处繁华路段,抢夺作案的“魅影”屡屡出现,一时间人心惶惶……



单身女子 回家途中频遭抢

2014年12月11日下午,暮色渐沉,正值下班高峰期,街上车辆行人川流不息。

家住沂南县城的李女士独自骑电动自行车行至文化路一学校门口时,一辆红色电动自行车从其右侧猛然超车,一名戴头盔的男子伸手将李女士车筐里的包一把抢走。事发突然,李女士一时愣住了,回过神才明白遇上了飞车贼。

李女士边呼喊“抢包了”边驱车上前追赶,怎奈红色电动自行车速度极快,很快消失在夜色中。李女士被抢现金300余元及身份证、银行卡等物品一宗。

自此之后,沂南县城飞车抢夺案件呈多发状态,民警从报警情况发现,受害人多为骑电动自行车的独行女性,都是在下班高峰期在县城繁华路段被同样作案特点的男子抢劫。

频频发生的飞车抢夺案,猖狂的飞车“魅影”,让受害人人人心惶惶。沂南县公安局迅速成立专案组,全力开展案件侦查工作。

飞车作案被抓现行

专案组对2014年12月以来发生在县城的抢夺案件进行汇总分析研判,推断近期频发的系列飞车抢夺案均为同一名嫌疑人所为,可以并案侦查。

专案组民警调取案发中心现场、周边道路及嫌疑人逃窜方向等100余处的监控录像反复查看,确认了嫌疑人的作案轨迹。该嫌疑人自县城西外环与澳柯玛大道交汇处路口进入县城,选定作案对象伺机尾随实施抢夺,得手后再按进入县城的路口逃离。

确定了犯罪嫌疑人的活动轨迹后,专案组根据案发规律特点,果断在进入县城的几处路口布控,组成便衣巡逻组秘密蹲点守候。

2015年1月15日,一名骑红色电动自行车,戴红色头盔的男子出现了民警的视线内,该男子东张西望,停停走走,形迹可疑。经过比对,确定该男子正是县城系列抢夺案的嫌疑人,为防止打草惊蛇,民警决定跟踪该男子,伺机抓捕。

民警一路跟踪至县城汉街南首时,发现该男子突然加速准备作案,民警果断出击,将嫌疑人当场抓获。

作案20余起,涉案价值2万余元

经查,29岁的丁某系沂南县张庄镇人,赋闲在家,整日游手好闲,好吃懒做。

2014年12月11日,无所事事的丁某骑车在大街上逛悠,看到下班回家的李女士,临时起意,抢走李某电动车筐内的手提包后仓皇逃窜。尝到甜头的

丁某认为下班高峰期,因急于回家,很多骑着电动车的女子防范意识比较差,而她们的手提包也都放在车筐里,易于得手,遂盯上单身骑行女子开始疯狂作案。

自去年12月以来,丁某窜至县城大丰商城、人民路、正阳路、文化路等处

抢夺作案20余起,涉案价值2万余元,所得赃款被其用于吃喝玩乐挥霍一空。

目前,丁某因涉嫌抢夺被沂南县公安局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正一步审理中。

通讯员 袁洁 记者 李诗源

民房内造出非法爆炸物

本报1月18日热线消息(通讯员 涂龙 德元 记者 英子)租用民居,还在屋内非法生产制造储存爆炸物。17日,兰山警方非法制作爆炸物窝点。

1月17日,兰山公安分局义堂派出所民警在兰山区义堂镇小义堂村执勤时,发现一民居大门紧闭,情况可疑。民警秘密侦查掌握情况后,立即汇报治安大队。

当日下午,分局组织民警果断出击,到达后迅速将这一窝点控制。而此时,屋内有两名工人正在忙活着制造爆炸物。民警控制现场后,将在屋内燃烧的炭炉浇灭。

经调查,负责人王某自2014年底,租用该废弃民居,购买火药雇佣工人在此秘密生产烟花弹。此次,兰山警方一举查获礼花弹成品半成品3000余枚。



警方查获的非法制作的爆炸物。

拖欠工资“躲猫猫” 女老板获刑一年半

本报1月18日热线消息(通讯员 陈淑峰 记者 崔洪英)女老板马某拖欠33名公司员工工资20多万元,人社局限期责令改正,结果其不但不及时给付工资,反而玩起了“躲猫猫”,先后逃亡青岛、南京、大连等地。被抓后选择再次出逃,再次被抓后,女老板最终得到了惩罚,近日,沂水县人民法院判其有期徒刑1年零6个月,处罚金20000元。

2011年7月,被告人马某注册成立某服装有限公司并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自2012年2月至2013年4月,马某拖欠33名公司员工劳动报酬20余万元。虽经沂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限期责令改正,仍未支付。

2013年4月24日晚,马某为逃避支付劳动者的报酬,与家人驾车先后逃亡青岛、南京、大连等地。2013年4月28日,公安局发出拘留决定书,因马某外逃未能羁押,6月2日,马某在大连被当地公安民警抓获。6月7日,马某被刑事拘留,7月15日,马某被取保候审。马某被取保候审后,不是积极筹措资金支付劳动者报酬而是再次外逃。直至2014年3月2日,马某再次被吉林省长白山公安民警抓获,后移送沂水县公安局。

法院认为,被告人马某以逃匿方式逃避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数额较大,经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支付仍不支付,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遂作出上述判决。

自恃有病“逍遥法外” 作恶多端终被收监

本报1月18日热线消息(通讯员 李久彪 陈维福 记者 崔洪英)“我有病,公安局拿我也没办法,很快就把我放了。”法庭上,王某态度傲慢,他自恃有病不能被收监,缓刑期间多次抢劫并致人死亡。近日,沂南县人民法院一审以抢劫罪判处其有期徒刑10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剥夺政治权利2年。同时,将前罪余刑6个月一同处罚并送监。

2012年5月,被告人王某酒后翻墙进入他人家中,持刀、斧随意追逐、殴打他人,并毁坏他人财物,被沂南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年。后经医院检查,王某患冠心病、高血压,不符合关押条件,法院遂决定对其暂予监外执行。王某见自己的病看守所不予关押,认为有了“护身符”可以逍遥法外,便四处抢劫盗窃,无恶不作。

2013年7月22日下午,王某驾驶电动三轮车将广州来沂南做业务的宋甲拉至该县人民路与向阳路交会处东侧,持刀抢劫宋甲手机一部、背包一个、笔记本电脑一台、项链一条、手表一块等,价值5614元,现金800余元,共计6414元。抢劫后,王某欲将受害人宋甲送回上车处,受害人宋甲慌忙跳车,落地时未站稳摔倒在地,经抢救无效死亡,被告人王某驾车逃跑。同年7月26日,刑警将犯罪嫌疑人王某抓获。经讯问,王某对其涉嫌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2014年12月1日实施的《刑事诉讼法》(2014)112号《保外就医办法》比之前规定有了新的要求,对在暂予监外执行期间因违法违规被收监执行或者因重新犯罪被判刑的罪犯,需再次适用暂予监外执行的,应当从严审批。据此,沂南县法院将罪犯王某的情况向该县看守所、临沂监狱作了详细说明,同意将罪犯王某收监执行刑罚。

养父欲给赵菲办理家庭寄养手续

因不符合条件恐难如愿

本报1月18日热线消息(记者 李晖 王璐)孩子如果可以落户,治疗费用可以报销,那孩子以后看病的条件就好了。”16日,赵菲的养父赵金国得知可以把赵菲送到福利机构落户,并用家庭寄养的方式继续在家中生活,他赞同并想尽快办理寄养手续。然而,记者在临沂市儿童福利院了解到,由于不符合家庭寄养条件,赵菲很难办理家庭寄养。

找过相关部门,可由于他的家庭不符合收养条件,已经9岁的赵菲迟迟没有户口。当赵金国得知有家庭寄养这种方式时很高兴,他同意用这种方式为赵菲上户口。“她现在治疗费用这么多,要是能落户办上医疗保险,这种方式我也同意,毕竟孩子能有更好的条件看病。”赵金国说。

16日下午,为了帮助赵金国办理家庭寄养,记者联系到临沂市儿童福利院收养办,咨询家庭寄养手续该如何办

理。然而工作人员却告诉记者,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家庭寄养只适合被拐卖的孩子,而赵菲这种弃婴身份是不允许办家庭寄养的。

“现在想要落户就得把孩子送到福利院并在这里生活。”一名乔姓工作人员说,这是能给孩子落户的唯一办法。“现在这种情况很多,不少孩子被收养后,因为当时收养人没有报警备案,孩子来源不明,都不能落户。”

然而,把赵菲送到福利

院,也将面临很多难题。已经9岁的赵菲有自己的想法,这个年龄段送到福利院她可能会不愿意,最重要的是,像赵菲这种身患重病的情况,以后的治疗该由谁承担,相关部门没有明确的规定。

